

王政福先生

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致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人作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王政福（签字）：



2011 年 1 月 13 日